

附件二、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教師甄選公告

壹、甄選教師科別、職員及人數：

科別/職務	人數	報名資格
英文科	專任教師 1 名	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二、教師需持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三、教師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 四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(請詳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辦理敘薪核算。) 五、行政人員請自行檢附相關學經歷。
自然(生物)科	專任教師 1 名	
音樂科	專任教師 1 名	

貳、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中午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(二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swsh.ntpc.edu.tw>)

(三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：

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News.aspx)

參、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基本資料及自傳，並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敘薪核計，請於 2 月 8 日(星期六)中午 12:00 前 E-mail 至 personnel@swsh.ntpc.edu.tw 信箱報名。

肆、報名甄試教師及職員者之履歷經初審通過後，合者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甄試項目：

一、口試(教師及職員)

二、試教(教師，學校於試教前告知範圍，試教時間 15 分鐘)

伍、甄試時間：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 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甄試時間

醒吾高級中學人事室啟 114/02/11

